

## 洁净间安全管理办法

一、各负责区必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提高安全认识。各区应设有兼职的安全员，负责安全工作。对首次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在掌握各项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，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，方可开始实验操作。

二、各洁净区内，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严肃查处事故和隐患。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故扩大蔓延，同时应及时联系洁净间管理组，不得隐瞒事实真相。在承揽所外教学、科研、实验任务时，应明确安全责任。

三、洁净区内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。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，不堆放与实验工作无关的物品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。加强安全用电管理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电器设施；不得乱接乱拉电线，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；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，以免触电或燃烧。有人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，再实施抢救。

四、在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及细菌疫苗等危险品时，要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，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作好详细记录。严禁使用非密闭容器转移和运输有腐蚀性或毒害性的化学药品。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体内和污染身体；尽量减少人体接受外部辐射的计量；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的危害；对放射性废物要储存在专用污物筒中并定期按规定处理。

五、在涉及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

辐射、强光闪烁的操作和实验时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，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，对废气、废物、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随意排放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六、各单位必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机操作。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、校验和标定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，并做好维修记录。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、拆卸需经洁净间管理组同意，不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。每天各单位使用完仪器设备后，必须关闭，同时关闭风水电气动力供给。同时，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要责任到人，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。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人管理，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应向领导与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解决。